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（2023）4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统一部署，物理学、生物科学、地理科学专业将于2023年6月6日至9日接受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专家组现场考查。为进一步增强师范类专业认证准备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，认真落实好“人人关心认证、人人了解认证、人人参与认证、人人为师范类专业认证作贡献”的总要求，现就认证期间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规范教师的课堂教学行为

1. 教师要严格遵守学校关于课堂教学的规定，按时上、下课，不无故缺课、调课、由他人代课。
2. 教师进入课堂应注重仪容仪表，教态良好，言行文明，上课期间不随意离开教室或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。
3. 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，维持课堂秩序。

4、教师要根据学科、教学内容及学生的特点选择教学方法，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构建高效课堂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学生的课堂学习行为

1、学生应按时上、下课，不迟到、早退和无故旷课，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者应事先请假。

2、学生上课时应注意自身形象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、吊带裙、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。

3、学生应自觉保持文明与卫生习惯，不将早餐带入教室。

4、学生上课要专心听讲，遵守课堂纪律，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，服从教师管理。上课期间严禁用手机处理与课堂学习无关事务。

此通知

教 务 处

2023年6月3日